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孟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92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孟勳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購物袋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林孟勳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不知悔改，且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應予非難，且所竊得之物品，未能歸還予被害人，亦未賠償其損失，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

查皆否認犯行，於本案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上開所竊取之購物袋1個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嘉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921號

被 告 林孟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孟勳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9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日12時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2樓大潤發內湖門市無印良品櫃內，徒手竊取游子儀所管領「無印良品」陳列販售之黃麻購物袋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59元），得手後未結帳即離開現場。嗣因游子儀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台灣無印良品股份有限公司委由游子儀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孟勳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全部犯行，辯稱：伊於113年8月2日當天沒有去內湖，伊在家帶小孩云云。惟查，本件調取當日監視器畫面及被告手機之基地台位置，可認被告於112年8月2日有使用悠遊卡搭乘捷運至南京三民捷運站及搭乘204公車前往案發現場，是被告上開所辯，屬卸責之詞，委難採信。
2	告訴代理人游子儀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悠遊卡（卡號：0000000000號）刷卡交易紀錄、臺北捷運公司提供之悠遊卡使用紀錄、悠遊卡個人資料、113年8月2日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有使用其申辦之悠遊卡，搭乘捷運至南京三民捷運站及搭乘204公車前往案發現場，與被告所使用手機門號之基地臺位置相符之事實。

01

	內湖大潤發門市內、公車內、行竊前後道路之沿途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共16張、告訴人財物損失清單、台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單(被告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Google地圖各1份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林孟勳所為，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犯罪事實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因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宣告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18

檢 察 官 葉耀群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1

書 記 官 黃喻萍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